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司昀璟
電話：(02)7736-6820
電子信箱：library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112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影本、附件清冊 (A09000000E_115011281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11281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所轄行政區域、聚落、自然地理實體、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及街道之標準地名清冊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政府115年11月2日府民自字第115030893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07:34:55